

MAY 30 1927 ✓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廿三日（星期一）

（第二十二期）

東省鐵路

路警週刊

東省鐵路路警處發行

路警週刊第二十二期

一

路警週刊

論 著

外事警察淺說 (二) (王丕承)

外事警察行使職權之根據。一根據於條約。一據根於主權。如警察對於各國人民之生命財產。皆有絕對保護之責。不容歧視。在各國條約中。皆有此項規定。即國際公法。亦認爲正當辦法。蓋外人至吾國。如賓客之與主人。基於國際禮讓原則。萬無不盡心保護之理。無論有約無約。均不能使其生命財產。不安全也。又如國家主權。在本國領土領海以內。皆有最高無上之威權。若有外國主權侵入。有絕對排除之權力。以保持其國家尊嚴。不使國際地位

少有缺陷。此亦各國規定相同。國際公法基於國家主權原則。承認其爲合理規定。東西列邦。皆守此義者也。前者根據。爲消極行使職權。後者根據。爲積極行使職權。而其行使職權之程序。無論爲消極積極。全須以國際公法爲軌道。而不能越出其範圍以外。此外事警察。所不可不知者也。外事警察對於外人。應盡保護責任。同時亦應行限制權力。蓋其善者。吾則保護之。其不善者。吾則限制之也。其行使職權。最當注意之事。厥爲有治外法權之外國人。及無治外法權之外國人。領事裁判權。撤消之國家。及領事裁判權未撤消之國家。皆不能不分晰清楚。遇事便有所根據。不至無所措手足矣。

按治外法權。乃以國際間禮讓爲原則。各國相互間。皆有特別待遇。并非強國對弱

國之嚴苛要求。至於領事裁判權。乃係一種不平等條約。與治外法權絕對不同。有許多。嘗將此二種權限。混合爲一。均作不平等條約解釋。未能區分清楚。茲研究外事警察。討論國家權力所及之處。須先研究治外法權。與領事裁判權。不同之點。便不至認錯題目。臨事無據。此亦研究外事警察。必先研究之事項也。（未完）

公牘

●訓令

總字第

號

令各段

案照服官宜勤職守處事切戒浮華苟其志行可嘉自易循資升擢否則因循怠忽亦屬難免處分既不必競進資緣更無須趨承肆

應本處長起自戊行首尙質樸前此巡行各屬曾以祛奢崇實願與僚屬共相切劘誠以素志固然故亦雅不願袍澤之稍沾陋習馴致墮厥廉隅也顧在按臨各站之日每有駐在官員預設飯饌事非酬酢何由妄具供張隸屬相關從應更非曲當須知本處長巡行各屬同是從公服務篋中自有餼糧傷惠傷廉彼此尤宜相諒爲此仰各該段長遵飭所屬共喻斯旨毋負諄言嗣後如遇出巡設或再有肆筵招飲情事即視爲意在干求定依違令議處其各凜遵切切此令

●訓令

會字第

號

令各屬

案准路局會計處本年四月三十日第六六四零號函開准稽核局函開本局擬自本年

五月一日起於稽核通過之付款單上加蓋一種一定格式之戳記該戳記用純綠色油印水等因前來茲為易於分辨藉謀付款敏速起見合亟函請各處科令行所屬嗣後於付款表冊內加蓋機關戳印及各人圖章勿用綠色印水以易辨別至為德便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 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訓令 會字第

令各段

查員警薪餉關係綦重每屆發放時期胥由本處督察員等逐細監視以昭覈實現在時局不靖警戒益當嚴密各督察員糾查勤務備極繁忙對於放餉一節實已無暇兼顧此後路局每月發放薪餉即由該管段長負責監視仍由本處派員隨時抽查如有疏忽定

予嚴懲各該段長於每月發餉監視完畢即將詳細情形具文呈報用備考核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段長即便遵照辦理勿違干咎切切此令

●訓令 政字第

號

令區段

案奉

行政長官第五一一號訓令內開案准

吉林 督辦 公署會咨內開案照吉省厲行禁

烟漸着成效亟應切實進行尅期肅清前以鄰省新頒發禁烟辦法深恐愚氓誤會妄謂烟禁可弛自觸刑章已有支電先將本省禁烟辦法摘示大要嚴加切諭飭各該管文武

官吏查照在案茲特詳訂禁烟章程都二十條分令公布俾資遵守其必設置禁烟藥料查驗所地方限文到十日內由各該縣知事警察廳長詳叙合於章程第三條首句情形擬具組織章程送核又章程第四條所稱之通過証式候令財政廳妥為規定呈准製發以歸劃一至在本省境內如發見播種罌粟及私自吸售情事應由各該管文武官吏依照先令法令認真分別剷除拿究務清餘毒藉竟前功除通令外相應檢同章程一份咨行貴署請煩查照轉飭施行附章程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同章程令仰該處即便轉飭一體遵照施行此令附章程一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照抄章程一份令仰該

段區遵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施行此令

計附照抄章程一份(登別錄欄)

代電

綏芬河 陳
滿洲里 董
長春 宋
哈爾濱 蕭
駐站檢查員覽頃奉行政長官公署

電開頃准濱江關馬稅務司來函昨准公函均已祇悉查本關關員對於持有免票證書者若係東鐵路局人員為素所識向均放行并非誤會再查特路兩警處所派檢查護照人員練習之期原係六個月茲觀大函足見各該練習員對於檢查護照一事業已練習精熟實無再行練習之必要擬提前兩月於本月底即將本關關員檢查護照一事完全交卸自五月一日起由特路兩警收回接辦

以便此案早日完結相應函復貴長官查照并希酌核見復等因准此查此案派員練習雖未期滿但爲時已久一切檢查手續當必盡知准函前因自應先期於五月一日由警察收回接辦除函復外特電查照仰即遵照會同如期提前收回自辦具報等因除分電外仰即遵照會同如期收回自辦具報以憑核轉處印陷

呈

呈爲具報取締各客棧預售飯票以安行旅各情形恭請

鑒核備案并乞轉行查照事竊查哈長路線實富南北之衝每屆春融乘客益衆北來行旅尤以農氓居多各客棧利用時機設術牟利此防彼竄愈出愈奇近則復有預售飯票

之事旅客受其愚者不一而足即如北來之客先在長春客棧餐宿該客棧即便預售飯票取價極廉指明到哈赴某客棧尖飯不再給價迨旅客到哈一入某棧即被羅致勒索之鉅甚於飯費變故之起匪可名言職處保衛行旅責無旁貸覩此欺罔之弊敢緩救濟之謀惟此種弊害長春種其因哈埠成其果非將到哈旅客所持飯票一律收繳索回原價使各客棧無所逞厥狡計不足以銷其果而窮其因爰令第一段本此意旨妥擬辦理去後茲據該段呈稱竊查由長來哈旅客所持客棧飯票前奉鈞諭一律收繳追索原價等因歷經遵辦在案惟此項飯票追索原價動須時日各旅客往往因急於登車不能守候致生障礙且收回飯票如不即時付價難

免常有遺漏擬懇鈞處先行墊發大洋三十圓由職段保管如查旅客持有飯票未赴客棧用飯者概行收繳并即墊付票價藉舒旅困每日再將所收各客棧之飯票彙送該管特區警察向該客棧追索價款繳送職段歸墊并請轉請特警處查照等情據此查該段所擬辦法尙屬妥協除由職處墊發大洋三十圓俾便墊付票價并飭督率長警嚴密查辦以安行旅而防變故外所有取締各客棧預售飯票緣由理合具文呈請鈞署鑒核備案並乞轉行特警處查照協助實爲公便謹呈

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張

●指令

會字第

號

令第一段

呈一件爲請發墊款以便墊付各旅客

所持客棧飯票價目由

呈悉所擬辦法尙屬妥協應准墊發大洋三十元仰即派人來領以便墊付票價此後即由該段長督飭長警嚴密查辦以安行旅并候呈請

長官公署轉行特警處查照協助此令

●指令

會字第

號

令第一段

呈一件爲查獲東永茂客棧以名片代

飯票送請核辦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東永茂棧夥所出名片雖與飯票之形式不同然既已索取飯費實際上自與飯票無異應候函請濱江警察廳轉向該棧追繳原收飯票以儆效尤嗣後道外各客棧再有預售飯票情事一經查出即由

該段逕函該管警署協助辦理本處已轉函
濱江警察廳通行各署一體知照矣仰即知
照此令 附件轉

處銜公函

會字第 二 號

逕啓者查各客棧預售飯票招致旅客名爲
競爭營業實則欺罔牟利弊端一啓糾葛叢
生以致到哈旅客咸感行路之難而無樂郊
之適本處職責所在坐視難安爰令路警第
一段嚴密查辦遇有到哈旅客持此飯票即
行政繳轉向各該客棧追索原價以杜糾葛
而安行旅并經呈明
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請予轉行特區警察
一體協助各在案茲據路警第一段段長梁
橫呈稱三月二十九日在由哈開綏列車內
面據乘客聲稱在長春時有東永茂棧夥賣
給名片九張每張取大洋六角言明到哈赴

東永茂客棧一次餐飯不再花錢及我等到
哈急於登車東去未赴該棧用飯且聞路警
查禁此事特將名片交出請即核辦等語伏
查職段前奉鈞令取締客棧預售飯票以安
行旅歷經遵照辦理在案茲東永茂棧夥避
飯票之形式而代以名片用意狡猾可見一
斑應否轉請濱江警察廳追回原價之處出
自鈞裁再道外客棧較之道裏爲尤多嗣後
如查有道外客棧預售飯票即由職段直接
函請該管警署協助辦理以省周折並請轉
函知照等情據此查東永茂棧夥所出名片
雖與飯票之形式不同然既已索取飯費實
際上自與飯票無異應請
貴廳查照轉向該客棧追繳原費逕交本處
以便轉給藉儆效尤嗣後道外客棧再有預
售飯票情事一經查出即由路警第一段逕

函該管警署追繳飯費用起捷便並請
貴廳轉行各警署查照協助至緝公誼除指
令第一等知照外相應檢同名片九張函請
查照辦理並希見復為荷此致
濱江警察廳

附名片九張

命 令

●訓令

總字第

號

令 第六段段長
吳慶麟 王治平

第六段三等巡官宋文山着即停職遺缺以
該段巡察員吳慶麟調充遞遺巡察員一缺
以該段一等巡長王治平升補除分令外合
行發給委任狀令仰該段長即便知照並將
該員等升調到差日期具報此令

該員等升調到差日期具報此令

附發委任狀

別 錄

●吉林省禁烟章程

- 第一條 本省對於種烟運煙售烟吸烟一切禁令悉依照從前法令辦理無所變更
 - 第二條 本省對於奉黑兩省已貼銷燬證之禁烟藥料祇准通過不准售吸
 - 第三條 本省應於昆連奉黑兩省邊界及交通衝要地方由縣知事警察所長酌設禁烟藥料查驗所辦理一切查驗事宜其組織章程由各該縣所另訂呈報省署核定之
- 前項查驗所在設有警察所地方由警察所長組織之

未完